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5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611,6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95%,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29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9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350,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63,500,000股,不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影响,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0,193,79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306,20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97%。

2023年1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4,090,99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7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的13,366,817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97,172,174股上市流通。

2023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24,375,934股上市流通。

2023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4,062,653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29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611,6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9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9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权)后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为463,500,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济南晟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瑞投资")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显智链基金")的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的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戴天维的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凌云光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11,6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95%,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29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显智链基金	4,875,187	1.0518%	4,875,187	0
2	国投创业	4,062,656	0.8765%	4,062,656	0
3	晟瑞投资	1,625,061	0.3506%	1,625,061	0
4	戴天维	48,750	0.0105%	48,750	0
合计		10,611,654	2.2895%	10,611,65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0,611,654	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29日)起36个月
合计		10,611,654	–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河北金租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融资期限3年,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将分别与河北金租签署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

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金山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2023-025)。

公司与河北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1580W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39号8、9、13、22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42.86	21.4286%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36.73	18.3673%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30.61	15.3061%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530.61	15.3061%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57,397.96	11.4796%
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	33,163.27	6.6327%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98.98	5.7398%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8,698.98	5.7398%
合计	500,000.00	100.00%

河北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北金租资产总额403.52亿元,净资产63.08亿元。2022年度,河北金租实现营业收入10.08亿元,净利润5.07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山矿业本次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河北金租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河北金租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山矿业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104,203,502.5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租赁物: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租赁成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租赁/融资期限:3年

留购价款:人民币0元

担保方式: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租赁物期末处理:租赁期届满,在承租人已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物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

合同具体内容以金山矿业与河北金租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债权人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具体内容以保证人与河北金租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山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山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能够利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山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9.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2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4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29日,公司董事长袁美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5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608,10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132,07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66,03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6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80,880	30.13	48,346,918	30.48	48,912,955	3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27,228	69.87	110,261,190	69.52	109,695,153	69.16
总股本	158,608,108	100.00	158,608,108	100.00	158,608,10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511,226,073.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24,954,207.09元,流动资产为2,148,014,356.9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1%、2.38%、2.7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09%,货币资金为590,186,833.35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苏振华先生因股权激励于2023年5月26日归属11,2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因股权激励于2023年5月26日归属11,2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公司财务总监梁宝玉先生因股权激励于2023年5月26日归属11,2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袁美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袁美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提议系袁美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袁美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袁美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9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5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8,613,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01%。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3号),世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886,9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113,0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2,631,3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0,172,2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2,459,0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78,613,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01%。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51,032,400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8,613,4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40,000元(含税),转增68,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000,000股变更为240,8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以6.06元/股的授予价格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2,440股。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272,4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800,000股增加至241,072,4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21,558,87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072,440股增加至262,631,3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2,631,3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0,172,272股,占总股本的76.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2,45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78,613,400股,占总股本的68.0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顾正青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本人担任世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

世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世华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世华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3)世华科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世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世华科技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世华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世华科技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世华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世华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蒯丽丽及吕刚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在本人担任世华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

世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世华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世华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3)世华科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世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世华科技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世华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世华科技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世华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世华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娟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本人与计建荣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与计建荣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在计建荣担任世华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与计建荣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与计建荣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世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世华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世华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3)世华科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世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世华科技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世华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世华科技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世华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世华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建荣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本人配偶蔡惠娟直接持有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股份,上述股份为本人与蔡惠娟的夫妻共同财产,在对上述股份进行处置前均需本人与蔡惠娟协商一致决定,因此本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关系间接持有世华科技的上述股份;此外,本人为世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承诺、并将督促蔡惠娟共同遵守如下内容:

(1)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在本人担任世华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

世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与蔡惠娟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与蔡惠娟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世华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世华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3)世华科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世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与蔡惠娟世华科技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与蔡惠娟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世华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与蔡惠娟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世华科技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与蔡惠娟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与蔡惠娟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与蔡惠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与蔡惠娟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与蔡惠娟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与蔡惠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与蔡惠娟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与蔡惠娟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与蔡惠娟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与蔡惠娟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世华科技所有,本人与蔡惠娟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世华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与蔡惠娟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与蔡惠娟将向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世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世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世华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世华科技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世华科技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世华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世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实际控制人蒯丽丽、吕刚、蔡惠娟、计建荣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世华科技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人拟减持所持世华科技股份时,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公司股东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世华科技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世华科技股份时,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世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8,613,4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顾正青	71,778,269	27.33%	63,210,000	8,568,269
2	吕刚	48,220,200	18.36%	48,220,200	0
3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6,120,000	13.75%	36,120,000	0
4	蔡惠娟	18,060,000	6.88%	18,060,000	0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3,200	4.95%	13,003,200	0
合计		187,181,669	71.27%	178,613,400	8,568,269

注:顾正青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71,778,269股,其中8,568,269股限售股份为其认购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8,613,400	36
合计		178,613,4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